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股票简称：东方园林

编号：2012-022

##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；

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拟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关于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1 票，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**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甘肃省兰州市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事业部申请，拟在甘肃省兰州市设立分公司，以便公司在上述地区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1 票，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**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